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

韶交运函〔2018〕1519号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许可办，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工作的补充通知》（粤交运函〔2018〕2852号），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现将普通货运车辆（以下简称“货车”）审验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18年起，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验实现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具体以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为准。危险货物车辆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对已完成2018年道路运输证审验的货车，应于2019年统一检验检测周期，该车辆应该在2019年安全技术检验当月同步完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并在当月完成道路运输证审验，

以后审验有效期统一为次年安全技术检验月份。如某货车的安全技术检验、行驶证 2019 年审时间为 3 月，即该车综合性能检测和营运证年审时间相应统一为 2019 年 3 月进行。

三、对尚未2018年道路运输证审验的货车，按照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年内已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参照已完成2018年道路运输证审验的车辆要求统一检验检测周期。

（二）已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车辆需在《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限前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其他项目检测，并于当月申请办理年度审验。将下一年度的年度审验有效期调整与该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以后统一按该时间进行检验和审验。

（三）尚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且安全技术检验时间早于综合性能检测月份的货车。该车辆以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准，综合性能检测时间应调整与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一致提前开展。以后统一按该时间进行检验和审验。

（四）尚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且安全技术检验时间迟于综合性能检测月份的货车。货车经营者可以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准，推迟进行今年的综合性能检测。但各货车经营者要按《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要求，确保车辆技术达到相关要求，视情作出是否增加综检频次的决定，并对此负有企业主体责任。货车经营者应在原年度审验期届满前，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年度审验延期手续（综检报告可作为容缺办理项目），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在省运政系统中通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综合业务（业务编号：145410）中的延长审验有效期（业务编号：145432）功能将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延长至今年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在完成今年的安全技术检验并获得合格证标志后，货车经营者应于当月再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以后统一按该时间进行检验和审验。



---

韶清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